



漫談「強制調解」

文 / 陳信傑 調解委員

9

調解專欄

前言

調解在於創造雙方或多方糾紛的和解機會，避免糾紛訴訟困擾，節省時間與精神的耗費。而生活中有那些案件會是「強制調解事件」？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起訴前要先經過調解程序的案件，本文將之綜合歸納整理，大約可分為四類以供參考。

「強制調解」歸納分類

第一類是彼此間有密切往來關係

當事人之間有比較密切往來的情形。例如：不動產共有人關於不動產的管理或分割發生的爭執、公寓大廈所有人或住戶因建築物或共用部分的管理發生爭執等等，這些案件的當事人，彼此關係密切，也特別需要和諧的關係，因此，法律特別規定在起訴之前要先經過調解程序，防止雙方或多方之間的和諧關係被破壞。

第二類是權利歸屬不能立即可判斷

當事人間的權利歸屬不是立即可以判斷的情形。例如：醫療糾紛的案件，除了醫病關係不應該被破壞之外，就是醫生醫療過程是否有過失沒辦法立刻判斷，如果能透過具專業背景的調解委員先進行調解程序，將有助雙方或多方之間紛爭的解決。

第三類是標的金額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下

標的金額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下的小金額的民事糾紛。這類型的案件金額不大，如果在進行訴訟程序，對當事人、法院都耗費太多時間、金錢及人力等，如果可以利用較為簡易的調解程序，那必然可以節省雙方或多方之間很多的時間、金錢及人力。

第四類是家族之間財產權紛爭

家族之間財產權紛爭的訴訟。這類型的案件，讀者朋友一定可以理解法律為什麼這樣規定，家族之間真的不適宜對簿公堂，如果可以利用調解程序，以較為平和、理性的態度進行雙方或多方之間協調，以調解解決家族紛爭，避免直接進入訴訟程序。

直接起訴-強制調解

直接起訴強制調解事件，因為必須先經法院調解，所以當事人如果直接起訴，法院會當作是調解的聲請，如果沒有成立調解，就按照原來的程序繼續進行。如果調解成立了，法院扣除調解聲請費的三分之一之後，剩下的會退還給當事人。舉例來說：以100萬元的案件，當事人原本應該繳的調解聲請費是2,000元(視標的物金額而定)，因為當事人直接起訴，繳了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如果調解成立了，由於可以退還2,000元的三分之二，就是1,333元，因此，法院總共要退還當事人12,233元，兩相比較，調解的費用真的便宜許多，這就是我們一再強調的，調解真的可以節省很多費用。聲請調解是不是可向任何一個法院申請呢？受理調解聲請的法院，跟起訴的管轄法院是一樣的，還是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原則上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轄，但是如果是請求票款的糾紛、侵權行為的糾紛等等，也可以向付款地、侵權行為地的法院聲請調解。

移付調解

提到已經起訴了，也有機會再進行調解？為了讓當事人有更多利用調解制度的機會，民事訴訟法作了二次的修正，第一次的修正是明定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可以移付調解，所謂的移付調解制度，是指當事人已經開始訴訟，但在訴訟進行中，雙方同意進行調解，這時候，法官可以把案件移給調解委員進行調解，原來的訴訟程序會停止進行，如果調解成立了，原來的訴訟程序也會跟著終結。為了擴大這個制度的適用，民事訴訟法又作了第二次的修正，讓當事人在第二次的訴訟進行中，也可以經由兩造同意將案件移付調解。因此，目前的規定，不論是第一審或第二審，當事人都還有適用調解制度的機會。

結語

會員透過申請工會調解的案件，就代表著是願意面對問題、處理問題、解決問題，而調解過程必然有伸縮，有一定金額與條件的彈性空間，始能有達成和解機會。既然有伸縮就很難讓人100%滿意，只能說可接受，所以要進行調解就要有心理準備，不能以他案為此案，每個個案都有其天時、地利、人和的配合，因此類似案件也未必有相同結果，於是云：人若常存善念，天必從之，才能帶來心想事成！心結要打開，唯有心放下。敬祝大家出入平安；心想事成！